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股份交易**  
**投資於目標公司的19.99%股權**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投資方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a)認購目標公司所增加註冊資本及(b)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藉以收購出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約19.99%)，總代價為人民幣22,598,870元。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就認購事項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及(ii)就收購事項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人民幣9,598,870元。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6.02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851,568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涉及的相關百分比率不超過5%且投資的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份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投資須待投資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完成，故投資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投資方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a)認購目標公司所增加註冊資本及(b)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藉以收購出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約19.99%)，總代價為人民幣22,598,870元。

##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賣方；
- (3) 北京成熙通；
- (4) 空中中國；
- (5) 空中信通；
- (6) 開曼空中；
- (7) 王先生；
- (8) 本公司；及
- (9) 投資方。

於本公告日期，開曼空中持有本公司約6.99%權益。除投資方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 對目標公司的認購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方將按認購代價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829,300元，致令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7,918,000元增至人民幣76,747,300元。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11.50%股權。

### 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根據投資協議，進行認購事項後，投資方將按收購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8.49%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繳足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6,519,4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投資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約19.99%股權。

## 代價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就認購事項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及(ii)就收購事項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人民幣9,598,870元。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6.02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851,568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1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的總市值約為7,239,631港元。

### 代價的基礎

代價乃經投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釐定代價時，董事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及(ii)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以公開可取得財務資料，對企業價值使用市場法(基於主要從事與目標公司相似的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按公平值基準所編製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14,062,000元(不包括根據認購事項作出的注資)及人民幣127,062,000元(包括根據認購事項作出的注資))。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文所概述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空中集團所作出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
2. 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北京成熙通、賣方及空中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訴訟程序；
3. 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北京成熙通、賣方及空中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已依法註冊成立、有效存續且信譽良好；
5. 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遵循監管規定進行業務；
6. 目標公司、北京成熙通、賣方及空中集團已根據投資協議履行大部分交割前承諾；
7. 投資方信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
8.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放棄目標公司的優先認購權及優先選擇權；
9. 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空中集團及投資方已就投資取得相關同意及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10. 有關投資協議的交易文件已有效簽署及生效，且並無任何違反有關文件；
11. 目標公司已支付若干未償還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或就此訂立支付安排；
12. 目標公司已取得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授權或實施令投資方滿意的其他措施；
13. 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空中集團促使目標公司若干主要僱員訂立為期不少於三年的僱傭協議以及不競爭協議；
1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15. 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空中集團以書面確認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簽訂投資協議後90日內獲達成或獲投資方豁免，則投資方並無責任履行其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義務。

## 投資完成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投資方豁免)後，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將向投資方發出確認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的書面確認函，並就認購事項發出書面付款要求。投資方須於有關確認及要求發出後30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認購代價。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投資方豁免)後，賣方將向投資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就收購事項付款。投資方須於有關通知發出後6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發行代價股份。

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約19.99%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亦不會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投資完成前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投資完成前：

目標公司股東	繳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 %
北京成熙通	57,416,000	84.54
賣方	<u>10,502,000</u>	<u>15.46</u>
總計	<u><u>67,918,000</u></u>	<u><u>100</u></u>

投資完成後：

目標公司股東	繳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 %
北京成熙通	57,416,000	74.81
投資方	15,348,700	19.99
賣方	<u>3,982,600</u>	<u>5.2</u>
總計	<u>76,747,300</u>	<u>100</u>

###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賣方；
- (3) 北京成熙通；
- (4) 空中中國；
- (5) 空中信通；
- (6) 開曼空中；
- (7) 王先生；及
- (8) 投資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股東協議：

#### 企業管治

目標公司將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由目標公司股東提名，並由股東表決委任。

## 清盤及出售資產

於目標公司發生清盤、解散或其他終止業務事件時，投資方將有優先權，可自目標公司剩餘資產收取一筆金額，即(i)代價金額以及投資方就出售權益而有權享有的累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ii)按出售權益比例計算的目標公司剩餘資產。於目標公司出售或轉讓重大資產、業務及知識產權或作出導致控制權變動的出售或轉讓時，有關出售或轉讓的所得款項將按股東的股權比例分發予股東。

## 退出權

倘目標公司、其現有股東或空中集團重大違反規則及規例或投資的交易文件，則投資方可要求彼等購回投資方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購回價格按代價及當時已累計但未分派股息按比例計算。

## 反攤薄及其他有關轉讓的權利

投資方擁有反攤薄權利、認購目標公司發行新股本的權利以及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未經現有股東及空中集團同意，投資方不得向目標公司的競爭對手轉讓目標公司的股份。

## 股息權

目標公司股東將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收取股息。

## 資訊權

投資方有權獲取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擁有對目標公司的調查權。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誠如上文所述，將按發行價6.0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851,568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

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日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任何適用的限制。

發行價6.02港元較：

1. 股份於投資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1港元有溢價約53.96%；
2. 股份於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98港元有溢價約51.26%；及
3. 股份於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76港元有溢價約26.39%。

發行價由本集團與賣方根據下列考慮事項釐定：(1)目前市價低於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2)賣方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表現的信心。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7,649,807股新股份，即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國內及海外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以及在中國提供金融信息服務與網絡小額貸款服務。投資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根據菲動合約安排，投資方的財務業績乃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

### 北京成熙通

北京成熙通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計算機系統服務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 空中中國、空中信通、開曼空中

空中中國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計算機軟件及提供計算機系統集成技術諮詢。

空中信通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計算機軟件以及信息系統及計算機網絡產品的技術開發。

開曼空中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賣方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遊戲出版。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舉行及籌辦電子競技比賽，包括透過設立電子競技比賽場館、製作及發行電視及網上電子競技比賽表演及節目。

目標公司分別由北京成熙通及賣方擁有約84.54%及15.46%。根據若干合約安排，北京成熙通及賣方分別由空中信通及空中中國全面控制。空中信通及空中中國均由開曼空中全資擁有。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01,913)	(19,610,102)	(22,930,26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301,913)	(19,775,778)	(22,930,261)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8百萬元。

王先生

王雷雷先生，中國居民，為開曼空中的實際控制人。

## 進行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目標公司的業務，董事於訂立投資時已考慮下列各項：

- (1) 目標公司正經營一項新設立業務。新業務於早期積極尋求業務發展及擴張時的現金消耗率通常較高，而於業務發展成熟階段通常會取得滿意回報；
- (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分別在天津、貴安及杭州與合作方共同完成建設3個電子競技場館，耗用目標公司一部分成本及開支。相關成本及開支因建設完成而將會降低，而新場館將能夠為目標公司產生收入；
- (3) 憑藉新建電子競技場館，目標公司可於不久將來主辦更多比賽，其產生收入的能力將得以提升；
- (4) 根據獨立的公開市場調查，中國及環球的電子競技市場規模均迅速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電子競技行業的全球收入規模為493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已增至906百萬美元。在中國，該行業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規模為人民幣410億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已增至超過人民幣800億元。

本集團相信，投資乃本集團擴展並擴大其現有線上遊戲運營的絕佳機會。電子競技在中國已成為一種廣受認可的新興體育競技，而電子競技的參與群體亦與本集團的線上遊戲業務目標客戶高度重疊。本集團認為，投資為本集團提供大好機會，將其線上遊戲業務擴展至電子競技範疇。預期本集團將利用其經營線上遊戲的經驗，幫助目標公司提高其經營效率，同時借助線上遊戲與電子競技產生的協同效應，最終創造一個自循環生態系統，例如向電子競技參與者介紹及精準營銷新遊戲，或向線上遊戲玩家介紹電子競技比賽節目。

雖然目標公司目前依然錄得虧損，但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或與合作方共同管理5個分別坐落北京、天津、貴安、杭州和深圳的電子競技場館。該等場館是電子競技比賽的基礎設施，而目標公司亦於過去三年舉辦了大量比賽。這些比賽將會吸引少年及青年電子競技消費者群，最終為目標公司創造品牌價值。同時，目標公司亦牽頭撰寫「電子競技場館的國家標準」，標誌著目標公司業內擁有良好聲譽和豐富經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投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37,034,937股已發行股份。為作參考及說明，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1,851,568股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oga Group Ltd. <sup>(1)</sup>	21,673,338	15.82%	21,673,338	15.61%
顧微	11,790,830	8.60%	11,790,830	8.49%
Foga Holdings Ltd. <sup>(2)</sup>	7,763,997	5.67%	7,763,997	5.59%
開曼空中	9,581,900	6.99%	9,581,900	6.90%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 <sup>(3)</sup>	7,785,700	5.68%	7,785,700	5.61%
楊韜 <sup>(3)(4)</sup>	1,340,000	0.98%	1,340,000	0.96%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9,584,000	6.99%	9,584,000	6.90%
賣方(或其代名人)	0	0%	1,851,568	1.33%
其他股東	<u>67,515,172</u>	<u>49.27%</u>	<u>67,515,172</u>	<u>48.61%</u>
<b>總計</b>	<u><u>137,034,937</u></u>	<u><u>100%</u></u>	<u><u>138,886,505</u></u>	<u><u>100%</u></u>

附註：

- (1) Foga Group Ltd.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ang Trust為由汪東風先生(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及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Wang Trust的受益對象包括汪東風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汪東風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當作於Foga Group Ltd.持有的21,67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ga Holdings Ltd.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Hao Dong Trust為廖東先生(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及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Hao Dong Trust的受益對象為廖東先生本人。廖東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當作於Foga Holdings Ltd.持有的7,763,9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由楊韜先生全資擁有。楊韜先生被視為於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所持有的7,785,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3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35,000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335,000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歸屬、335,000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及335,000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歸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涉及的相關百分比率不超過5%且投資的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份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投資須待投資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完成，故投資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	指	投資方根據「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主體事項」一節所載的投資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收購代價」	指	人民幣9,598,870元；
「北京成熙通」	指	北京成熙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投資協議載列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投資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作為部分代價的新代價股份總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8,249,037股股份）最多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投資」	指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統稱；
「投資協議」	指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訂約方」一節所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方」	指	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6.02港元；
「空中中國」	指	空中(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空中」	指	KongZhong Corporation，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空中集團」	指	空中中國、空中信通及開曼空中的統稱；
「空中信通」	指	空中信通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雷雷先生，中國居民，為開曼空中的實際控制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權益」	指	將由投資方根據投資協議收購的目標公司19.99%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訂約方」一節所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主體事項」一節所載投資協議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認購代價」	指	人民幣13,000,000元，即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價格；
「目標公司」	指	天津聯盟電競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上海大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116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與港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或無法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梁娜女士及張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趙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